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520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國源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682號），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37號案件受理，而被告於本院114年6月24日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自白坦認犯行，並經受命法院告知被告、檢察官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並經被告、檢察官同意，且本院合議庭認本件事證明確，宜適用簡易程序，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裁定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基簡字第520號），茲判決如下：

主 文

簡國源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後段之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引用如附件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682號起訴書所載內容，並另補充記載如下：

(一)被告簡國源於本院114年6月24日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自白坦述：「{對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經被告詳細閱覽後回答）一、我有收到並看過起訴書。二、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我認罪。三、希望法院從輕量刑，給我緩刑機會。」、「希望法院給我機會，我知道錯了，我隔天就把那些廢棄物清除掉了，請從輕量刑，給我緩刑宣告。」等語，並有該筆錄在卷可稽。

(二)書證之補充記載：有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紀錄、案發現場監視器截圖、現場畫面、冠鈺工程有限公司網頁截圖等、牌照資訊影本（牌照號碼：4257-A6）、車輛詳細資料

報表（牌照號碼：4257-A6）、個人戶籍資料（姓名：簡國源）、相片資料查詢結果、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摘要表、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等在卷可徵【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682號卷，第23至24頁、第25至37頁、第39至62頁】。

二、按廢棄物之運輸屬「清除行為」，廢棄物之傾倒則屬「處理行為」；而「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罪，其行為本質上具有反覆性與延時性，乃執行業務本質所當然，而為集合犯之一種，但其犯罪之成立，並不以行為人有多次廢棄物清除、處理為必要，如有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等行為，縱僅一次即被查獲，仍無解於該條項之罪責；另所謂「受託」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意涵，乃是對照事業「自行或共同」為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行為之概念。則事業所生產之廢棄物，其清理方式，如不屬事業自行或共同清理，亦非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而係經由他人代為清理者，不論事業與清理行為人間契約名稱係委託、買賣、轉讓、承攬等，該清理行為人，因有代事業清理事業廢棄物之實質，如未依該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即應依該法第46條第4款之規定處罰之旨；且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有許可文件清理廢棄物罪，其犯罪主體，不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只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即為該當，亦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34號判決、106年度台上字第2611號判決、109年度台上字第1828號判決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338號裁定意旨可參。又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計有「貯存」、「清除」及「處理」三者，其中「清除」係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再者，「非法棄置」廢棄物，亦屬違法之廢棄物「處理」行為，亦有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4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簡國源

01 上開犯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
02 之罪。

03 三、另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
04 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
05 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
06 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
07 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
08 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
09 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
10 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所犯廢棄物清理法
11 第46條第4款之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不可謂不重，惟犯該
13 罪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相同，其行為所
14 造成之危害程度自屬有異，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適當
15 之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
16 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
17 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
18 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本件被告於本院11
19 4年6月24日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自白坦述：「{對於檢
20 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
21 旨）}」（經被告詳細閱覽後回答）一、我有收到並看過起訴
22 書。二、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我認罪。三、希望法院從
23 輕量刑，給我緩刑機會。」、「希望法院給我機會，我知道
24 錯了，我隔天就把那些廢棄物清除掉了，請從輕量刑，給我
25 緩刑宣告。」等語，上開犯行對環境污染之危害性尚微，且
26 載運之廢棄物數量非鉅，又其於隔天就把那些廢棄物清除掉
27 了，職是，本件犯罪所生實害並非重大，且被告因一時失慮
28 而犯後坦承全部犯行，亦有悔改之意，其惡性情節尚屬輕
29 微，本院綜核上情，認縱對被告處以最低法定刑度有期徒刑
30 1年，仍嫌過苛，實有情輕法重之情事，其在客觀上應足以
31 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予減輕其刑。

01 四、茲審酌被告上開廢棄物清除、處理，妨害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02 對廢棄物之監督管理，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已反
03 省，並自白坦承犯行之態度尚佳，兼衡本件尚未實際造成環
04 境危害，且被告亦未獲得任何報酬，再考量被告之犯罪動
05 機、目的、手段，及其自述：我跟老婆同住，家庭經濟狀況
06 勉持，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等語，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予
07 減輕其刑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
08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9 五、末查，本件被告前於民國98年間，雖有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
10 刑以上刑之宣告暨執行完畢紀錄，且迄今已逾5年以上，未
11 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亦有法院前案紀錄
12 表在卷可參，而被告於本院114年6月24日準備程序時，就被
13 訴事實自白坦述：「{對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
14 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經被告詳細閱覽後回
15 答）一、我有收到並看過起訴書。二、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
16 實，我認罪。三、希望法院從輕量刑，給我緩刑機會。」、
17 「希望法院給我機會，我知道錯了，我隔天就把那些廢棄物
18 清除掉了，請從輕量刑，給我緩刑宣告。」等語，是其經此
19 案件後也知悉廢棄物清理之合法流程，再犯可能性低，另考
20 量本件犯行之起因、源由，及被告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21 典，亦有悔悟之意，足見被告經警詢、偵訊、本院審訊及上
22 開刑之宣告後，應知所警惕，已足策其自新，信無再犯之
23 虞，是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24 1項第2款規定，依法諭知宣告緩刑2年，用勵自新，切勿散
25 棄廢棄物，污染環境並勞擾住居安全衛生，夫心起於善，善
26 雖未為，而吉神已隨之；或心起於惡，惡雖未為，而凶神已
27 隨之。其有曾行惡事，後自改悔，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久
28 久必獲吉慶，所謂轉禍為福也。

29 六、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30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1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02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3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本
04 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
05 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八、本案經檢察官唐道發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玲到庭執行職
07 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9 刑事第二庭法 官 施添寶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2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13 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本判決不服者，應具
15 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
16 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姬廣岳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

21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2 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23 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但有下列情形之
24 一者，不在此限：

25 一、執行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第六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辦理一
26 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

27 二、依第八條規定緊急清理廢棄物所指定之設施或設備。

28 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式清
29 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30 四、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一般廢棄
31 物。

01 五、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二目至第五目、第四款
02 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03 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自行或輔
04 導設置之處理設施。

05 七、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第一
06 項設置之設施。

07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08 前項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核發，應副知中央主
09 管機關。

10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2 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14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15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16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17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
18 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
19 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20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21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22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23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24 附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4年度偵字第2682號

26 被 告 簡國源 男 6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00號之3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簡國源並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
04 除、處理許可文件，竟於民國114年1月12日16時30分許，駕
05 駛其向不知情之韓慶福借用之車號0000-00號自小貨車，自
06 其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老家載運翻修屋頂之木材、
07 廚具等廢棄物，至新北市○○區○○路00○0號旁山坡地棄
08 置。嗣經民眾向警檢舉，員警會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9 (下稱環保局)人員於114年1月13日16時34分許，前往上址稽
10 查，而悉上情。

1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一）被告簡國源警詢、偵訊之自白。

14 （二）證人韓慶福警詢之證述。

15 （三）環保局稽查紀錄、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照片2
16 0張。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非法清
18 除、處理廢棄物罪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23 檢 察 官 唐道發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26 書 記 官 張家齊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9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30 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 01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02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 03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04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
05 ，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
06 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07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08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09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10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